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8月04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630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56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1090100630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本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）」範本(下稱CSR評分範本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**說明：一、依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09年7月21日客會綜字第10960009182號函建議辦理。二、前揭函建議內容略以：為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，共同落實多元文化目標，建請將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（審）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）」範本納入「族群友善性」相關概念，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時，能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增加針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，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，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。三、茲參採上開客委會建議，就旨揭CSR評分範本加入「友善族群」指標，鼓勵所有參與政府招標之企業提高相關企業社會責任，爰修正CSR評分範本如附件，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據以辦理。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企劃處（網站）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